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6 号规定的“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的“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根据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